河海大学公派学生手续办理说明

一、出国手续

1.联合培养博士（**在研究生系统提交材料**）

（1）在“研究生教育教学管理系统-培养管理-出国留学登记表”模块填写出国申请，明确出国期间指定联系人（可以为导师、辅导员或国家公派工作人员等），签署河海大学研究生出国（境）保密承诺书，上传经国家留学基金委审核的《国家公派出国留学协议书》电子版。经导师、国家公派工作人员、学院分管领导审核通过。

（2）向学院辅导员报备，按照《河海大学出国（境）党员党籍和组织关系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办理党组织关系相关手续。

说明：请于**预订机票后**开始办理以上手续，并于出国前办理完成。

2.攻读博士学位（**发送材料至邮箱 20160618@hhu.edu.cn**）

（1）经国家留学基金委审核的《国家公派出国留学协议书》电子版。

（2）《河海大学国家公派研究生出国信息登记表》（**见群文件里的材料**）。

说明：将以上 2 份材料在**出国前一周**发至邮箱：20160618@hhu.edu.cn。

二、出国期间

1.联合培养博士

（1）定期与指定联系人联系，汇报生活情况、学业进

展。

（2）每学期末在“研究生教育教学管理系统-培养管理-研修报告提交”模块提交学习/研修情况表，并经导师审核通过。

（3）在外如遇到延期回国、提前回国、因故（病）中途请假回国、变更留学单位和导师等情况，请提前三个月（突发情况应及时）与大使馆教育组联系（具体要求与流程请详见《出国留学人员须知》，CSC 系统中有）。部分情况需要学校出具公函，请与培养办贾老师联系。

2.攻读博士学位

（1）在外如遇到延期回国、提前回国、因故（病）中途请假回国、变更留学单位和导师等情况，请提前三个月（突发情况应及时）与大使馆教育组联系（具体要求与流程请详见《出国留学人员须知》，CSC 系统中有）。部分情况需要学校出具公函，请与培养办贾老师联系。

三、回国手续

1.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（**在研究生系统提交材料**）

（1）**回国一周内**，在“研究生教育教学管理系统-培养管理-留学回国登记表”模块填写回国申请，进行公派总结。请注意，**“公派学习有何收获、体会与建议”需认真填写**。

（2）回国后，需在学校内（至少是导师课题组内）进行总结汇报，将汇报 ppt 提交至研究生教育教学管理系统。

2.攻读学位

回国一周内，将《河海大学国家公派研究生留学回国登

记表》(**见群文件里的材料**)发至邮箱:20160618@hhu.edu.cn。。请注意，“公派学习有何收获、体会与建议”需认真填写。

说明：**请各位同学回国后，尽快办理到校手续。特别是联合培养的同学，涉及到学校助学金继续发放的问题！**

研究生院培养办

2021 年 10 月 20 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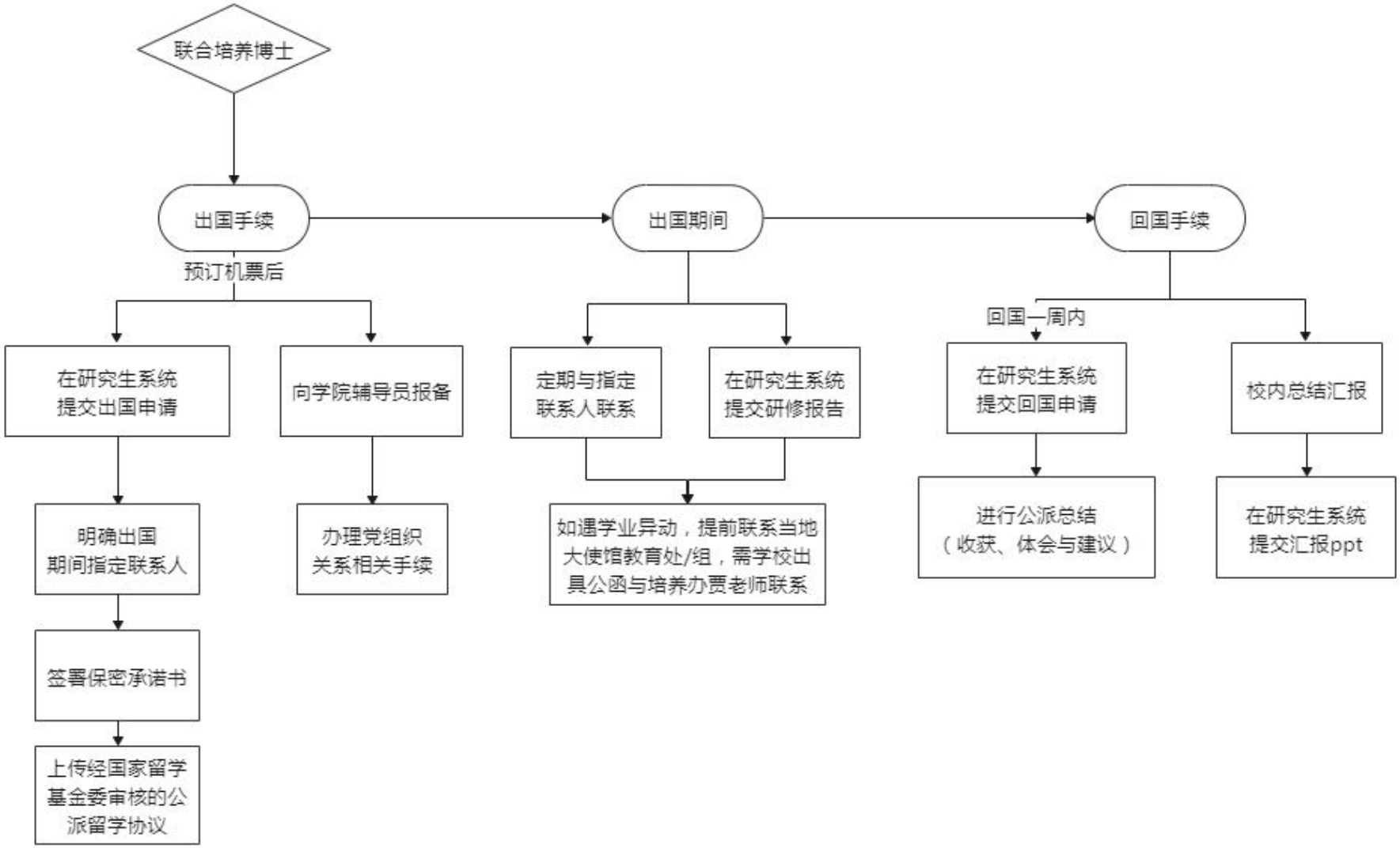
联合培养博士
出国手续
出国期间
回国手续
预订机票后
在研究生系统
提交出国申请
向学院辅导员报备
明确出国
期间指定联系人
办理党组织
关系相关手续
签署保密承诺书
上传经国家留学
基金委审核的公
派留学协议
定期与指定
联系人联系
在研究生系统
提交研修报告
如遇学业异动，提前联系当地
大使馆教育处/组，需学校出
具公函与培养办贾老师联系
回国一周内
在研究生系统
提交回国申请
校内总结汇报
进行公派总结
（收获、体会与建议）
在研究生系统
提交汇报ppt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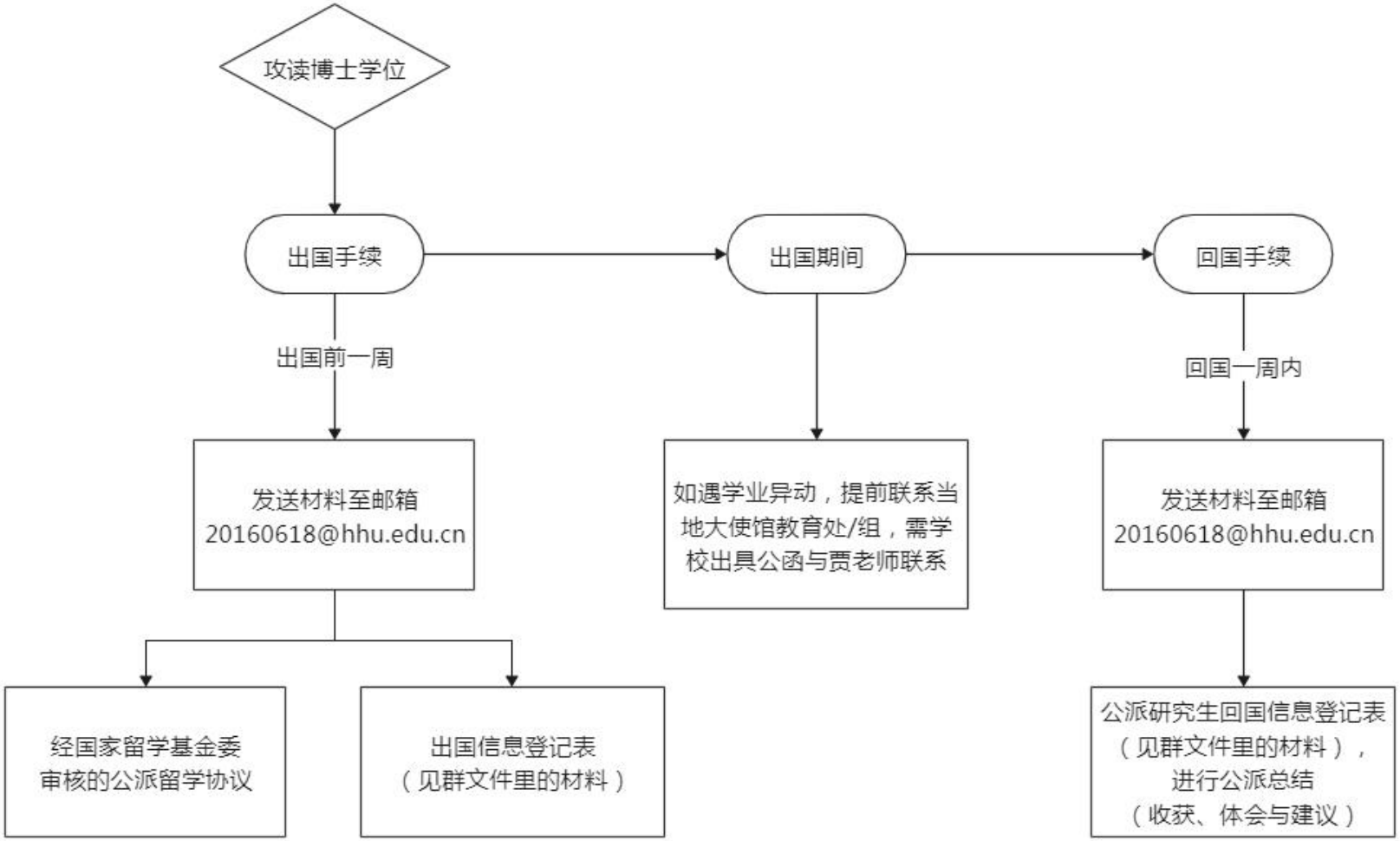
攻读博士学位
出国手续
出国期间
回国手续
出国前一周
回国一周内
发送材料至邮箱
20160618@hhu.edu.cn
如遇学业异动，提前联系当地大使馆教育处/组，需学校出具公函与贾老师联系
发送材料至邮箱
20160618@hhu.edu.cn
经国家留学基金委审核的公派留学协议
出国信息登记表（见群文件里的材料）
公派研究生回国信息登记表（见群文件里的材料），进行公派总结（收获、体会与建议）